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03号

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所有关规定等，本所审核机构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通过2017年首发、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

票等，募资实施饲料、养殖等项目；（2）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 18 亿元，用于饲料建设类项目（石家庄傲农、永州傲农、甘肃傲牧、黑龙江港中、漳州傲华生物、诏安傲农）、屠宰及食品建设类项目（山东傲农食品、福建傲农食品、江西傲农食品）、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项目（福建养宝、湖北三匹）和补充流动资金；（3）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43.71%、49.64%、58.80%、50.09%，各期波动较大且普遍较低；公司于 2020 年开始进入生猪屠宰加工领域，截至目前已在福建、江西各控股一家屠宰企业；（4）本次募投项目中饲料及食品建设项目共 9 个，其中 2 个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公司所处的饲料行业、生猪养殖及屠宰行业关系农业及食品安全问题，均需具备一定的生产经营资质，具有较高的资质壁垒。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主要资金安排及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前数次再融资项目的联系与区别、前次募投部分项目产能利用率较低，实现效益低于承诺效益的原因等，说明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发行人上市后多次再融资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是否过度融资；（2）本次募集资金收购股权的收购目的及定价依据，相关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3）以表格列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前后公司产能的变化情况，并结合生猪价格变化及未来趋势、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在手订单及同行业公司产能扩产情况，充分说明在产能利用率偏低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产能规划的合理性，与下游市场趋势变化的匹配度，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4）募投项目建设用地的预计取得时间，是否

存在障碍，不能按时取得用地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影 响；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5）公司主营业务和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已经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等，是否发生过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请申报会计师对（1）进行核查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7-8 条对（2）进行核查，请发行人律师对（4）（5）进行核查，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融资规模和效益测算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饲料建设类项目 49,600.000 万元、食品建设类项目 50,300.000 万元、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项目 26,166.026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53,933.974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各项目融资规模的构成及测算依据，饲料建设类和食品建设类各项目的单位产能投资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并结合现有资金及资金安排、资产负债率及负债情况、资金缺口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收购股权在本次董事会发行前是否已完成资产过户登记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补流规模是否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2）本次募投项目目前的建设进展及资金安排情况，是否涉及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3）结合饲料建设项目的相关产品自用及预计对外销售的比例，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情况及测算依据，效益测算相关决策程序的完备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收入及最近一年亏损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分别为 578,808.01 万元、1,150,444.90 万元、1,803,816.02 万元、1,540,256.14 万元；（2）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12.70%、17.24%、1.39%、3.18%，其中 2021 年养殖业务毛利率为负；（3）发行人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亏损，报告期内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922.02 万元、54,948.24 万元、-151,170.19 万元、-61,442.52 万元，主要系公司产品中生猪价格存在周期性波动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各类产品的单价及销量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相关收入波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结合生猪、猪料的单位价格及原材料成本波动情况及与同行业水平的比较情况，猪料产品自用与对外销售的比例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猪料产品毛利率持续下降，生猪养殖业务毛利率 2021 年由正转负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毛利率的变动趋势；（3）结合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量化分析 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亏损的主要原因及后续变动趋势。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存货及生产性生物资产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9,927.04 万元、173,081.14 万元、258,885.34 万元及 306,680.23 万元；（2）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及消耗性生物资产，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占比较大，报告期内消耗性生物资产金额分别为 21,088.16 万元、84,849.40 万元、159,846.68 万元及 190,148.80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35.19%、48.96%、56.22%及 62.00%；（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生产性生物资产分别为 25,324.21 万元、122,296.90 万元、119,613.61 万元、124,890.76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生物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分类依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生物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波动的原因；（2）结合生猪价格、库龄及期后销售情况说明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及折旧计提的充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对外担保和财务性投资

根据申报材料：（1）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余额共 57,379.01 万元，其中养户贷共 47,954.00 万元，该部分贷款系公司合作养殖户向银行申请贷款专款用于缴纳其与公司的合作保证金；（2）发行人存在融资租赁借款担保、为协助客户办理信用卡、银行贷款等借款提供担保等情形；（3）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50.16 万元，主要系投资

参股江苏加华等公司形成。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对外担保规模较大的原因及相应的预计负债确认情况，已代偿款项的付款情况、对应相关款项的逾期、诉讼及坏账计提情况，是否存在大规模代偿的情形；（2）发行人养户贷、融资租赁提供担保、融资租赁、借款担保是否属于类金融业务和财务性投资，相关业务的客户选择标准及主要客户情况，相关业务模式及业务规模是否符合业态所需、行业惯例及产业政策，是否与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3）结合江苏加华等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董事会发行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6号》第6-6条的规定，对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非流动资产

根据申报材料：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129,362.77万元，固定资产608,397.03万元，使用权资产244,573.96万元，无形资产46,111.78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的主要情况及变动原因，是否存在未及时转固的情形；（2）结合最近生猪价格的波动情况，说明发行人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相关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前次募投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首发募投项目将吉安现代农业 5,000 头原种猪核心育种场项目，变更为吉安现代农业冠朝 8,400 头商品母猪场项目，涉及资金 7,500.00 万元；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将种猪扩繁生态养殖一期项目变更为诏安优农 10,000 头商品母猪场项目，涉及资金 12,500.0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变更的主要原因，变更前后非资本性支出占比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股份质押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形。2023 年 3 月 11 日，公司披露公告称截至公告日，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68.29%、83.11%。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

关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交易的金额分别为 7,404.85 万元、34,131.93 万元、39,063.46 万元、19,278.77 万元，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交易金额分别为 6,068.90 万元、32,984.49 万元、23,544.73 万元、27,875.60 万元；（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购买股权、出售资产等偶发性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销售金额较高的原因，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募投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2）购买关联方资产、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的具体情况，相关定价是否公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 6 号》第 6-2 条的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区分“披露”及“说明”事项，披露内容除申请豁免外，应增加至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内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不用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以楷体加粗标明更新处，一并提交修改说明及差异对照表；请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回复内容逐项进行认真核查把关，并在公司回复之后写明“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公司回复，本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的总体意见。



主题词：主板 再融资 问询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03月16日印发
